

[法]米歇尔·福柯——著

LA SOCIÉTÉ PUNITIVE

La Société punitive

惩罚的社会

陈雪杰

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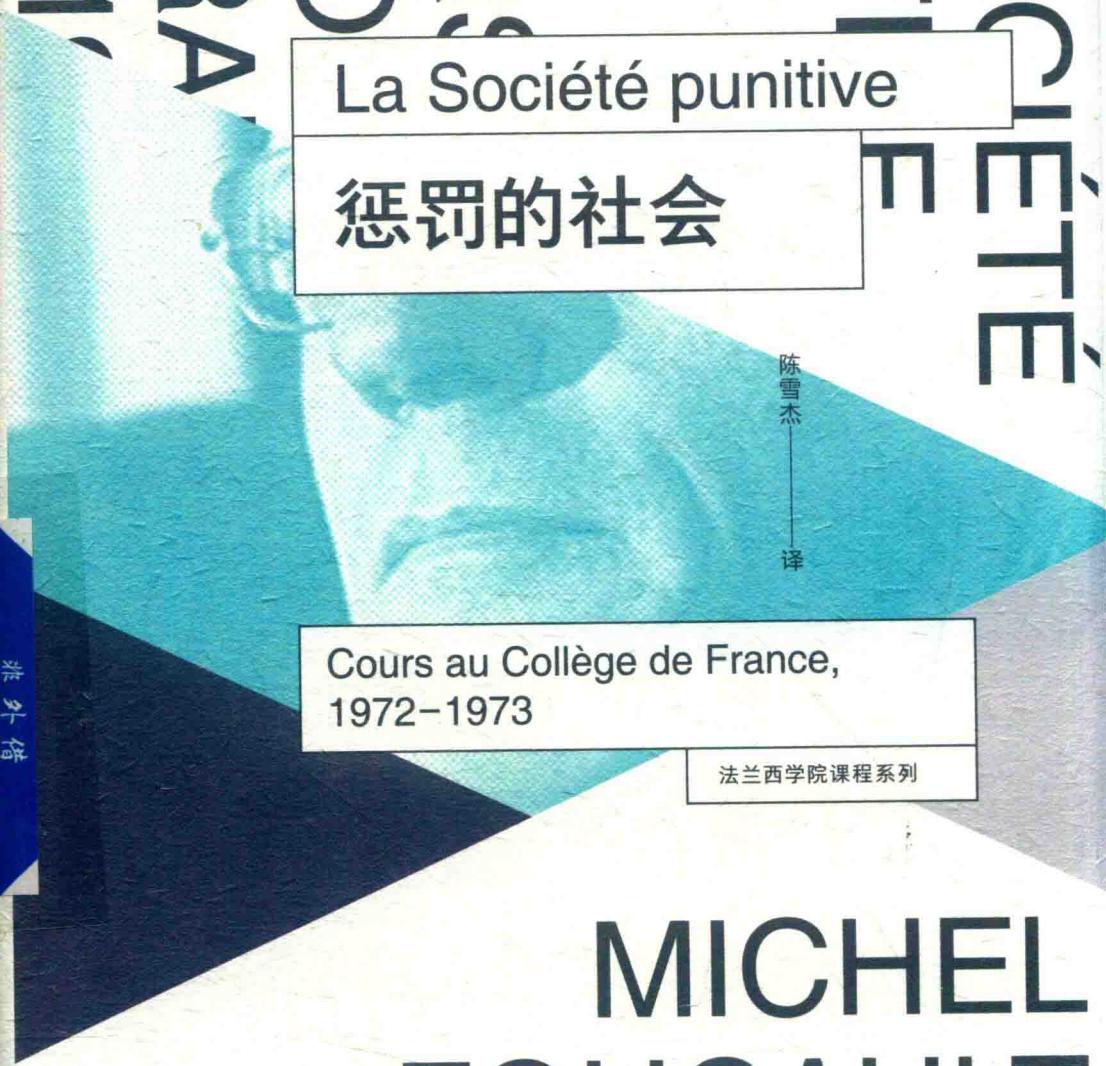
Cours au Collège de France,
1972–1973

法兰西学院课程系列

MICHEL
FOUCAULT

1972–1973

COURS
AU COLLÈGE
DE FRANCE



法兰西学院课程系列

MICHEL FOUCAULT

La Société punitive

惩罚的社会

〔法〕米歇尔·福柯
译
著

Cours au Collège de France,
1972—197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惩罚的社会/(法)米歇尔·福柯
(Michel Foucault)著;陈雪杰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8
法兰西学院课程系列.1972—1973
ISBN 978-7-208-15505-3

I. ①惩… II. ①米… ②陈… III. ①监狱-理论
IV. ①D916.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237466 号

责任编辑 屠伟涓 赵伟

封面设计 人马艺术设计·储平

法兰西学院课程系列.1972—1973

惩罚的社会

[法]米歇尔·福柯 著

陈雪杰 译

出版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发行 上海人民出版社发行中心
印刷 上海盛通时代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4.25
插页 5
字数 272,000
版次 2018 年 11 月第 1 版
印次 2018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208-15505-3/D·3304
定价 65.00 元



COURS AU COLLÈGE DE FRANCE, 1972—1973

译者的话

法国哲学家、社会思想家和“思想体系的历史学家”米歇尔·福柯对文学评论及其理论、哲学、批评理论、历史学、科学史、批评教育学和知识社会学都有很大的影响。《惩罚的社会》是福柯于1972—1973年所授课程的全译本。

福柯对于法国刑事问题的探究，继1971—1972年刑罚方面课程之后，在1973年1月转向了更大的目标，他不但致力于刑罚的产生方面，而且还专心于惩罚性权力的产生，即“规训的”问题。而后，福柯于1975年出版了著作《规训与惩罚》(*Surveiller et punir: naissance de la prison*)，该作品讨论了现代化前公开的、残酷的统治渐渐转变为隐藏的、心理的统治的过程。福柯提到自从监狱被发明以来，它被看作是唯一的对犯罪行径的解决方式。福柯在这部书中的主要观点是对罪犯的惩罚与犯罪是一个相互关系——两者互为前提条件。于《规训与惩罚》出版之前，福柯在1973年的《惩罚的社会》课程中，首次着手研究监狱形式的司法和社会特征，从长期以

来不作为刑罚而是作为惩罚的监禁如何在社会中迅速转为刑罚这一问题开始深入，并指出，在过去监狱并没有被包含在刑法理论中，它在别处产生，为了其他的原因而形成，在某种意义上，对监狱的接受过程是从外部过渡到刑法理论的，而事后刑法理论有责任使监狱成为正当合法的。在 18 世纪和 19 世纪之交，法典定义的违法的本质基本没有发生变化，但惩罚体系有了明显的缓和，时代更新的是行业和物质性的问题，是一个实体的问题：生产机器带来的新形式的物质、机器和机器操纵者之间联系的新类型、作为生产力强加给个人的新要求。监狱作为社会形式，也就是说，作为一种权力在社会内部运用的形式——提取所需要的知识加以运用，并依据这种知识发布命令、指示的方式。由于之后出版了《规训与惩罚》一书，他先前在法兰西学院的课程或许会被反复阅读。因此，本书作为法兰西学院课程的一部分，作为福柯研究社会规则与惩罚关系过程中重要的一个部分，作为译者，内心感到非常荣幸。

福柯的课程讲义系列，原本是先经课程录音而后整理成打字文稿，但由于 1973 年课程的录音资料遗失，本课程的原稿依据机打文稿并按福柯的手写稿校对并修改，两稿之间的差异导致原书采用了大量注释。这种情况无疑给翻译工作增加了不少难度和工作量。最大程度保持作者的原意是最为重要的，并且为了方便读者寻找第一手的原始资料，我在文中尽可能对人名和专有名词等保留了法语原文的标注，并在后面附上了术语

和人名对照表，以便阅读。当完成本书的翻译工作再回首翻译过程中点滴，每一个单词的斟酌，每一个句子的推敲，每一个难题的解决还都历历在目，如今想来，不论是对于个人翻译技巧的磨砺还是学术素养的提升，这次经历都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以及宝贵的经验。

最后，在本书的翻译过程中，对于屠玮涓编辑所给予的建议和指正，以及华东政法大学外语学院副院长屈文生教授所给予的帮助，本人发自内心表示感谢。由于本人水平有限，翻译过程中难免出现疏漏，还望各位读者指正。

陈雪杰

于华东政法大学

前 言

除了休假的 1977 年，米歇尔·福柯从 1970 年 12 月至 1984 年 6 月去世，一直在法兰西学院授课。其教席名为：“思想体系史” (*Histoire des systèmes de pensée*)。

这一教席由法兰西学院教授委员会根据于勒·于伊曼 (Jules Vuillemin) 的建议，创立于 1969 年 11 月 30 日，以替代让·伊波利特 (Jean Hyppolite) 直到其辞世所担任的“哲学思想史”教席。1970 年 4 月 12 日，该委员会选举米歇尔·福柯持有这一新教席。^① 当时他 43 岁。

1970 年 12 月 2 日，米歇尔·福柯讲授第一堂课。^②

法兰西学院的教学要遵守一些特别规定。教师们每年必须

① 在为其候选资格所编写的小册子中，米歇尔·福柯用这样一句话总结道：“应当开始研究思想体系史”（《职衔与业绩》，载于《言与文》，1954—1988，D. 德福尔 (D.Defert) 和 F. 艾华德 (F.Ewald) 主编，与 J. 拉格朗吉 (J.Lagrange) 合作，巴黎，伽利玛出版社，1994，四卷本；参见第 1 卷，第 846 页）。

② 1971 年 3 月，伽利玛出版社将以《话语的秩序》为书名出版该堂课内容。

教授 26 个小时课程（其中最多一半可以是研讨班形式^①）。他们每年都须展示一个新的研究，以迫使他们每次都更新其教学内容。课程和研讨班的参与完全是自由的，既不需要学籍注册，也不颁发文凭证书。并且教授什么都不管。^② 在法兰西学院的用语中，人们说教授们没有学生只有听众。

米歇尔·福柯的课程开设在一月初到五月末的每个星期三。众多的听课者动用了法兰西学院的两个阶梯教室，他们包括学生、教师、研究人员，好奇者，其中还有许多外国人。米歇尔·福柯曾经常抱怨他和“听众”之间的距离以及课程形式所导致的交流很少。^③ 他渴望研讨班这种真正集体工作的场合。他为此做过不同的尝试。最后几年，在课程结束后，他花费很长的时间来回答听众的问题。

1975 年，《新观察家》周刊的记者热拉尔·帕迪让 (Gérard Petitjean) 这样描述课堂气氛：“当福柯快速走入教室，雷厉风行，就像某人一头扎入水里，他挤过人群，坐到椅子上，推开录音机，放下讲稿，脱下外套，打开台灯开始讲课，一秒也不耽误。扩音器传出响亮、有力的声音，这是大厅里唯一的现代工具，从仿大理石的灯罩发出的光使教室不太明

① 福柯的研讨班一直开到 20 世纪 80 年代。

② 在法兰西学院的范围内。

③ 1976 年，福柯希望（但无效）减少听众人数，曾经把上课时间从下午的 17:45 改为上午 9:00（见《必须保卫社会》第一课 [1976 年 1 月 7 日] 的开头，《必须保卫社会》[法兰西学院课程：1976 年]，M. 贝尔塔尼 & A. 冯塔纳主编，巴黎，伽利玛与瑟依出版社，1997 年）。

亮。教室有 300 个座位，挤了 500 人，没有一点空地……没有任何演说效果，（授课）清晰并且效率高。没有一点即兴发挥。福柯每年有 12 个小时在公共课堂上解释他在上一年研究工作的意义。因此他精炼到最大程度并且加以补充，就像写信之人到稿纸最后一页时仍意犹未尽。19 时 15 分，福柯结束讲课。学生们匆忙走向讲台。不是为了与其交流，而是关掉各自的录音机。没有提问，在嘈杂的人群中，福柯是孤独的。”对此，福柯谈道：“应当能够探讨我所讲的。有几次，当课讲得不太好时，不需要太多，只需一个问题就可以重新改变状况。但是这样的问题从没有出现过。在法国，群体效应使一切真正的探讨变得不可能。因为没有反馈渠道，授课被戏剧化了。我和那里的人们是表演者或杂技演员与观众的关系。当我讲话完毕，就有一种完全的孤独感……”^①

米歇尔·福柯像一名研究者一样从事教学：探索未来的著作，开拓诸多问题化领域，这更像是对将来可能的研究者发出的邀请。因此，法兰西学院的课程并不复述已出版的著作。这些课程并不是初稿，尽管著作和课程的论题可能是相同的。这些课程有自己的地位，属于在福柯实施的全部“哲学活动”中的一个特殊话语机制。福柯在其中特别地展开了一种知识 / 权力关系谱系学的提纲，并依据这个提纲，从 1970 年起，他开

^① 热拉尔·帕迪让：《法国大学中的伟大布道者》，刊于《新观察家》1975 年 4 月 7 日。

始思考其工作——这与之前他所掌控的诸话语形态之考古学的提纲相对照。^①

课程在现实中同样具有作用。来上课的听众并不仅仅被一周接一周建立起来的叙事所吸引，也不仅仅因为受到严密阐述的诱惑，他们同样可以从中找到对现实的想法。米歇尔·福柯的艺术在于用历史诊断现实。他会讲到尼采或者亚里士多德，讲到 19 世纪的精神病学鉴定或者基督教牧师守则，听众总能从中得到关于当下现实和同时代事件的阐发。福柯在课堂上的特有能力在于博学、个人介入和对事件研究这三者之间精妙的交错呼应。

*

20 世纪 70 年代，磁带录音技术得到发展和完善，米歇尔·福柯的教室很快采用它。课程（以及一些研讨课）的内容因此被保存下来。

这次出版采用米歇尔·福柯公开的讲授内容作为参照，并最大可能地将其逐字记录。我们希望可以按照原样成书。但是从口头到书面的转换需要编者的介入，至少需要标点和分段。原则一直都是最大可能地与实际所讲课程一致。

当有必要时，重复和反复讲述部分会被删除，断裂的句子会被重新连上，并且错误的句法结构会被修正。

^① 尤为参见《尼采·谱系学·历史》，载于《言与文》第 2 卷，第 137 页。

省略号表示录音无法听认。当句子模糊不清时，在括号（）中用连接词或附加成分表示。

页脚的星号表示米歇尔·福柯所采用的注释与课上所讲的相比有含义上的差别。

全部引用都被核对过，所涉及的参考文献也已标明。校勘仅局限于澄清含混之处，阐明暗示和确定校勘之处。

为了方便阅读，每课之前都配有简短的提要来指出重要关联。

对于1972—1973年的课程，我们没有吉尔贝尔·布尔莱（Gilbert Burlet）对米歇尔·福柯课程的录音，然而我们拥有杰奎琳·热尔梅（Jacqueline Germé）的打字文稿。该打字文稿以及手写稿是本书的依据。贝尔纳·哈考特（Bernard E.Harcourt）在“授课情况简介”中对其规则做出了准确的说明。^{*}

课程内容之后附有曾在《法兰西学院年鉴》发表过的课程概要。米歇尔·福柯通常在6月份编写，即在课程结束之前的某段时间。对他来说，这是回顾式地指出“课程”意图和目的的机会。它构成了最好的“课程”简介。

每本书结束时都有编者负责说明“授课情况简介”：其目的是介绍给读者一些作者生平、思想和政治上的背景基础知识，将本课程置于已出版著作中并且指出其所使用的资料汇编

* 参见本书第314—315页。

(corpus) 中的地位，以利于理解和避免由于遗忘授课情境所可能导致的误解。

《惩罚的社会》这门课程讲授于 1972 年至 1973 年，由贝尔纳·哈考特编辑。

*

通过法兰西学院的这次编辑出版，米歇尔·福柯“工作”新的一面得以面世。

确切地说，这并不是未发表作品的出版，因为这次出版再现了米歇尔·福柯公开的讲话。在其所用的书写载体之外，这个讲话很值得研究。

这次法兰西学院课程的出版经由米歇尔·福柯的继承人授权，他们希望此次出版能够在无可争议的严肃性中满足法国和国外的苛刻要求。编者们努力不辜负他们给予的信任。

弗朗索瓦·艾华德 (François Ewald)

阿莱桑德罗·冯塔纳 (Allessandro Fontana)

阿莱桑德罗·冯塔纳于 2013 年 2 月 17 日逝世，作为米歇尔·福柯法兰西学院课程出版的倡导者之一，他没能够看到本套丛书的出版完成。本套丛书的出版将继续沿用他所熟悉的风格和要求，仍然在他的职权之下。

目录

1 译者的话

1 前言

3 1973年1月3日

社会的分类：火葬型（incinérante）和埋葬型（inhumante）；同化型（assimilantes）和排斥型（excluante）。社会排斥（exclusion）这一概念的不足之处。精神病院。违抗（transgression）这一概念的不足之处。——教学目的：对社会排斥和违抗这两个概念的批判，并分析惩罚的策略。（I）四种刑罚策略：1. 驱逐；2. 强制赔偿；3. 标记；4. 监禁。——假设：把社会分为排斥型、赎罪型、标记型和监禁型。——可能产生的异议及答复：在这四种刑罚策略中，特定的刑罚会产生不同的作用。罚金的情况。死刑的情况。达米安和君主权力（pouvoir de souverain）。死刑如同现今加强版的监禁。（II）使得刑罚策略层面享有自主：1. 置其于权力的范围内；2. 对围绕权力展开的抗争和异议进行审查。——内战

如同权力斗争的模板：斗争的策略和刑罚；监禁的战略。

28

1973年1月10日

四个分析要点：1. 持续的（constante）战争、大范围的普遍的（universelle）战争、内战；2. 既非普遍也非单义的（univoque）刑事体系，是一些人为另一些人准备的；3. 普遍监管机制；4. 监禁体系（I）内战概念的内涵（A）依据霍布斯，内战是一切人反对一切人的战争的复现。（B）内战和一切人反对一切人的战争的区别。新的地方行政单位；赤脚党和卢德运动的例子。（C）作为内战延续的政治。（II）作为社会敌人的罪犯的地位——作为掀起公共战争的司法活动。——知识的效用：精神病理学或精神病学对于罪犯和偏常。——认识论的影响：作为社会病理学的犯罪社会学。作为连接器（connecteur）、转换器（transcripteur）、交换器（échangeur）的罪犯。

56

1973年1月17日

罪犯作为社会敌人出现。首次表现出的历史标记。（I）重农主义者对18世纪的犯罪经济学的分析。勒特罗涅，《游民问题论集》（1764年）：不

只是心理学上的倾向例如懒惰，也不只是社会现象例如乞讨，流浪是犯罪的模型，对于经济是一场灾难；流浪引发劳动力不足、工资上涨、生产下降等问题。——不适合的法律；勒特罗涅宣扬的措施：1. 实行奴隶制度；2. 法律以外的安排；3. 农民的自卫（autodéfense）；4. 民众起义。——游民和贵族的相同性。（II）文学主题中的罪犯—社会敌人。《吉尔·布拉斯》（*Gil Blas*）和 18 世纪初：犯罪的连续体（continuum）和普遍存在（omniprésence）。18 世纪末的恐怖小说：能够确定位置的、社会以外的犯罪。犯罪—无辜，坏—好的二元性的产生。

79

1973 年 1 月 24 日

(III) 罪犯—社会敌人产生的其他标志。1791 年关于死刑的辩论。(IV) 政治理论与新惩罚方式——监禁的关系。惩罚的基本体系：英国于 1790—1800 年确立监狱体系；法国于 1791—1820 年确立监狱体系。罪犯—社会敌人与监狱的异质性：刑事与监狱的断层。——根据刑事理论，惩罚犹如社会防卫；三条原则：相对性、分度性（graduation）、公共严密的监管；三种惩罚模式：羞辱（infamie）、同态报复法（talion）、奴隶制度（esclavage）。——在监狱中：时间，唯一分度的变量。监狱—形式和工资—形

式：在历史上两种形式是孪生子。资本主义权力和刑罚体系：权力对时间的掌控。

107 1973年1月31日

监狱—形式和工资—形式（续）。权力对时间的控制：资本主义体系和监禁成为可能性的条件。——从考古学（archéologie）到谱系学（généalogie）。——宗教模式的反对意见和回应。（A）修道院单人小室（cellule monastique）：与世界隔离，而不是惩罚。（B）贵格会：反对英国刑法典和死刑。——在犯法和过错方面反对贝卡里亚；罪恶（péché）的观念。（C）费城核桃街（Walnut street）的监狱：第一次提到教养所。（D）后果：1. 基督教道德移植到刑事司法之上；2. 了解犯人：知识（savoir）变成了可能的事；3. 监狱得到了宗教的投入。——逐渐重新信奉基督教。

129 1973年2月7日

教养所，现代社会的控制举措。（I）监狱—形式的普及和其可接受性（acceptabilité）的条件。（A）英国。为维持秩序而自发成立的组织：1. 贵格会和卫理公会（méthodiste）；2. 消除恶习协会（Société pour la suppression du vice）；